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相关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日本金属株式会社、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39.7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标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组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转让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立三 _____

唐 炫 _____

李 量 _____

年 月 日